

2022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

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保护修复股、地质矿产监督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森林防火股、综合财务股等 10 个股室；下辖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基

层自然资源所、城乡规划监察大队、九顶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 18 个全额事业单位并管理木材公司。

纳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 2.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 3.绵竹市国有林场
- 4.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4652.7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4234.83 万元，下降 5.3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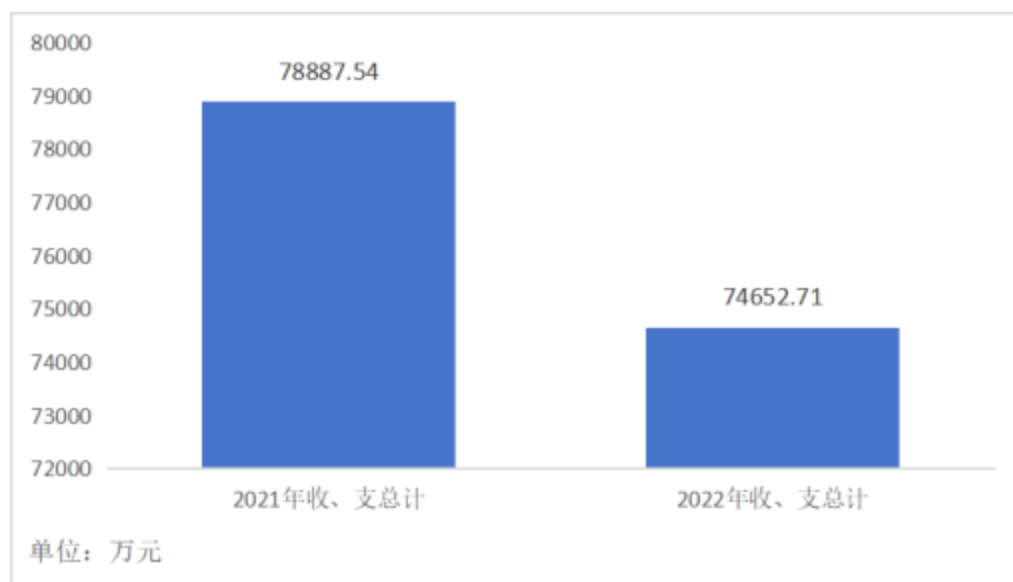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7465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46.53 万元，占 18.0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06.17 万元，占 8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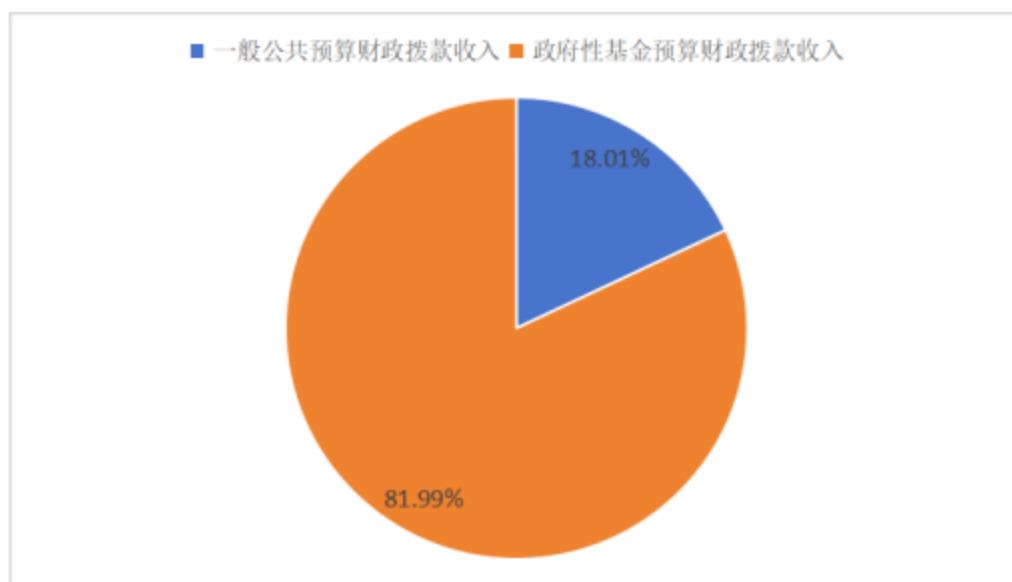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7465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1.37 万元，占 4.07%；项目支出 71611.34 万元，占 9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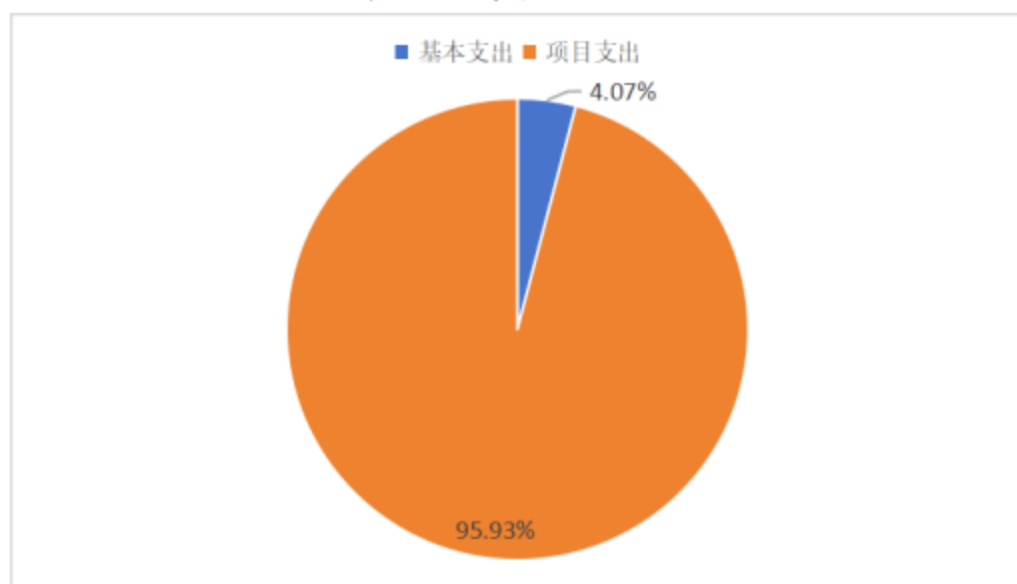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652.71 万元。与 2021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34.83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原因 2022 年项目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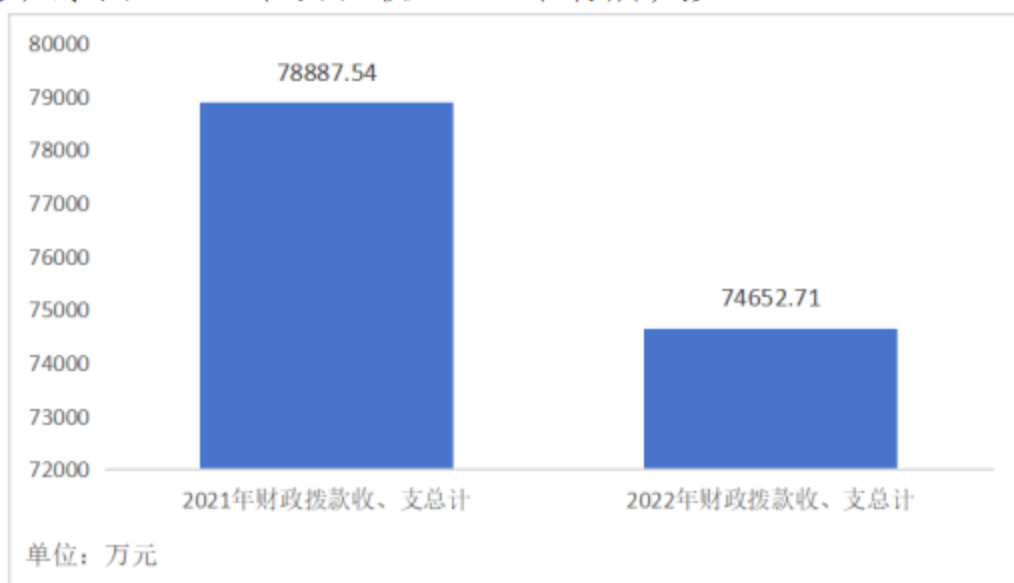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0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3.65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4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89 万元，占 2.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01 万元，占 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08 万元，占 4.12%；卫生健康支出 66.14 万元，占 0.49%；节能环保支出 680.56 万元，占 5.06%；城乡社区支出 1795.95 万元，占 13.36%；农林水支出 3090.51 万元，占 22.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32.03 万元，占 41.14%；住房保障支出 211.53 万元，占 1.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23.83 万元，占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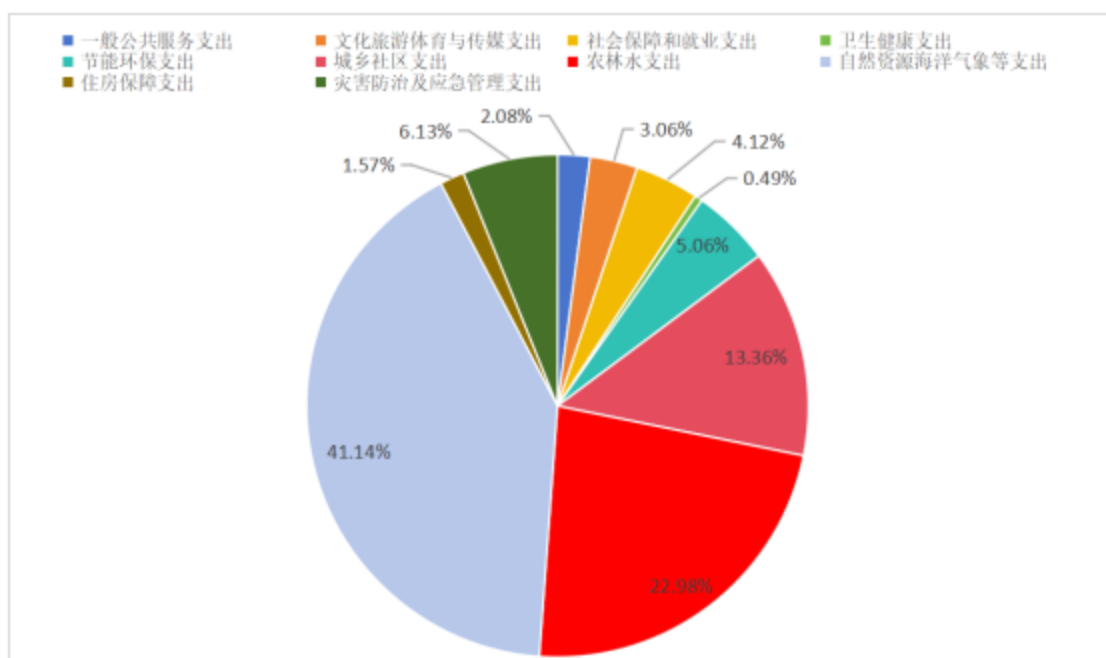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44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 279.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39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 35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9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44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883.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0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21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2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8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97.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为 77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探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3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5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2.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82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4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15 万元，完成预算 64.56%，较上年减少 2.24 万元，下降 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35 万元，占 91.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0 万元，占 8.7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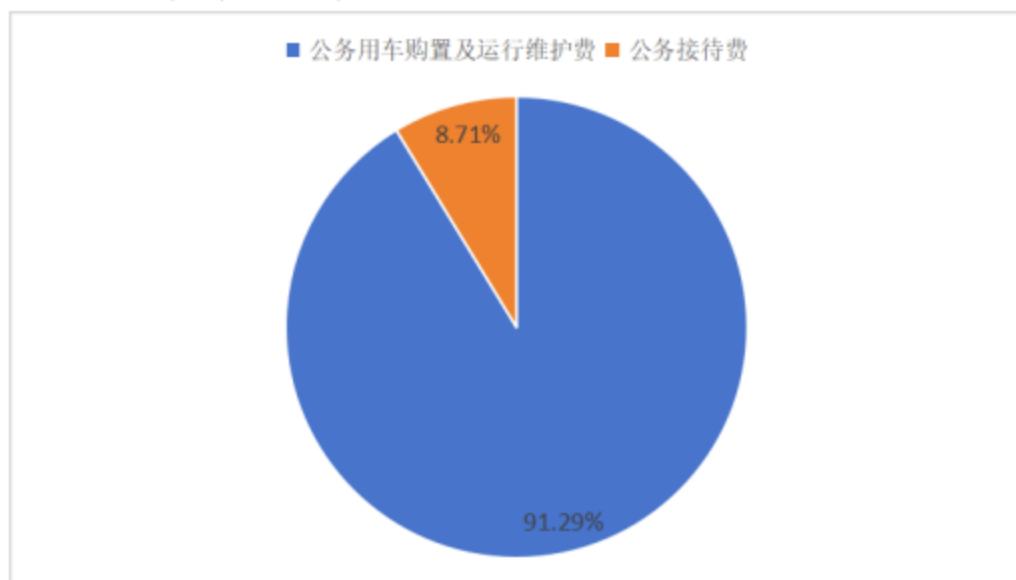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5 万元，完成预算 65.22%。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执法检查以及一般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5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 58.8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展的公务接待活动较 2021 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2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调研工作 0.17 万元，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绵竹市交流学习林业项目建设的经验做法 0.09 万元，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绵开展 2022 年稽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0.11 万元，汶川县林草局、克枯村村两委一行赴绵竹考察大熊猫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 0.18 万元，为提高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地震遗址公园与陈毅

纪念馆交流 0.07 万元，邀请北川纪念馆专业人员指导文物鉴定工作 0.04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206.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7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1.19 万元，增长 23.00%。主要原因是办公成本增加，办公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7.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0.17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镇清泉村红林山庄及茶园坡滑坡综合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园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标识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会商和指挥能力建设、2022 年度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森林督察、绵竹市

城区及 12 个镇（街）等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云湖景观片区石灰沟至枇杷岩道路维修工程、云湖国家森林公园云湖景区道路交通排危除险工程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6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滴在巡查、森林防火巡查、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玫瑰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画村景区的猫路口旅游厕所、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等 1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13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 分，绩效自评综述：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

规定和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保证资金高效使用。“三公”经费严格管理，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降低行政成本。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是指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是指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是指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检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是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是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

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是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是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订，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是指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

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察与矿产管理（项）是指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是指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4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根据《绵竹市机构改革方案》（竹市委办〔2019〕12号）成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预算整体绩效包含局机关，下属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市国有林场、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

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编制数 3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参公编制 36 名，全额事业编制 262 名，差额事业编制 0 名。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职工 1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参公编制 17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10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一是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核查，按照隐患点动态管理要求以及上级下达的任务对部分隐患点销号。严格落实防灾责任，按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排查出的地灾隐患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专职监测员，逐点编制“两卡一表”，单点预案，并张贴入户。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开展地灾防治培训会；逐点开展应急演练，做到受威胁点位、群众全覆盖，熟知紧急避险撤离路线和避险点。完善部门联动会商制度，会同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结合年度防治工作要求制订部门联动会商制度，及时分析研判气象预报和地灾风险并通过电话、短信等平台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坚决做好“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工作，梳理优化避险路线和避险场所，提前备好应急物资。

二是强化森林防火监管。推进绵竹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新建森林防灭火通道 15km;完成新建 20-30 米宽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全面完成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继续落实森林火灾风险趋势会商制度,会同气象、应急等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气象预报和森林火灾风险,及时发布森林火灾风险趋势预报。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林区火源管控,落实野外用火管理规定,力争实现连续 34 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人员零伤亡、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8% 以下的好成绩。

2.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保护。

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持续开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整改,坚决打击新增问题,分类逐步处置存量问题。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保护重点工作闭环补短板。积极申请土地征收,强化交通道路、玫瑰谷、熊猫谷、全域旅游等项目用地保障。

二是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快矿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开展年度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及实地核查抽查等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完善全市矿业权数据库以及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设,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征收;完成绵竹市第四轮矿产

资源规划报批；加强矿山动态巡查检查工作，加大对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打击无证勘探开采、私挖滥采、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等现象的巡查；持续做好保护区内关闭矿山井硐动态巡查，积极稳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相关工作；按照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督促清平镇及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监测方案》持续开展黄水河水质监测监管工作及时完成整改。

三是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结合林长制、森林督察等专项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林木限额采伐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并实现稳步增长。继续开展天然林保护恢复工作，完成方案编制，按年度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国有林管护等资金投入和兑现工作。继续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国熊猫谷）项目，开展中国熊猫谷项目和冰雪小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指导林地流转工作。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实施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关建设项目，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完成四川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绵竹市**2021**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2022**年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有效开展种苗监管、检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3.抓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根据部最新工作要求，结合二调、三调数据做好基础数据转换工作，进一步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数、底数，并及时开展意见征求，继续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完善。积极推进省级乡村规划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试点节点完成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统筹开展城镇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动乡镇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工作，推动玫瑰谷及熊猫产业园、冰雪小镇、清平游客集散中心等规划建设工作。加强农村乡镇规划管理指导，加强乡村规划师工作。

二是**全力保障发展用地**。根据全市土地市场情况，科学制订《绵竹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土地整改工作，统筹解决好土地征收、供应，力争供地率整改达标。做好各园区重点工业项目及“花厢”、“花宿”、年画产业乡村旅游等文旅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继续完善土地储备库系统，对全市土地出入库动态调控，完善宗地建档造册，做好新土地储备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推进麓棠镇、汉旺镇地块地面附着物拆迁扫尾工作；完成成都三绕绵竹段、成兰铁路两个线型工程征地拆迁扫尾工作，启动汉旺天池冰雪小镇项目征

地拆迁。推进盛泉钢铁、高新区扩容项目、湿地公园及德阿园征地项目安置房建设；加快推进已建安置房遗留问题的解决，推进部分安置房不动产总证办理。加快与省整治中心对接，尽快完成新市镇等 3 个挂钩项目终验工作。

4. 高效推动重点项目落实。

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中国熊猫谷）项目建设，开展中国熊猫谷项目和冰雪小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和指导林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中国玫瑰谷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实现月季园全园开放；建设完成科技研发转化中心和酒店主体，完成中国玫瑰谷征地拆迁。积极推进储备林项目，完成项目一期设计工作。

5. 不断提升服务民生能力。

启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合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选择资料完善、权属争议少的水库启动试点确权工作。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处理化解因土地权属争议带来的社会关切问题。积极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工作；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逐步与多家银行、企业合作，增设多个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前置服务点；与市住建局共同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推进与税务、公安、民政、工质、银行等部门

数据信息化共享，实现“一窗受理”。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扎实开展“三项清理七项整治”等违法用地行为整治，坚决打击破坏耕地、破坏生态环境的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和破坏森林资源、违反规划建设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共同责任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6. 扎实抓好基层党建创新。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全面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党内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三是全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权力监督、风险防控，阳光运行、廉洁高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提升机关廉洁文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完成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4652.7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74652.71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保证资金高效使用。

（二）执行管理情况。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把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实行严格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全年非税收入总额 1149.63 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

3.资产管理情况。

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一致；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4.内控制度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没有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5.信息公开

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6.绩效评价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包含评价得分表）。

经测评，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 分。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分明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1
	编制质量(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0.8
		部门预算审查(1分)	1
	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2.5
	专项预算提前细化(2分)	★预控指标细化(2分)	2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10分)	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4

(20分)		(4分)	
		中央、省专款分配合规率 (3分)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3分)	3
	预算调整 (4分)	执行中期评估 (4分)	3
	行政成本 (6分)	节能降耗 (3分)	3
		三公经费 (3分)	3
综合管理 (40分)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还本付息 (2)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2分)	2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分)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2分)	2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2分)	1
	内控制度管理 (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分)	2
	信息公开 (6分)	预算公开 (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2
		评价层次（2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2
		整改完成率（4分）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2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2分）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2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不够精细，中期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机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刚性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对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支付款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年底突击花钱的问题发生。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监督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资 金	总 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2248.61	2248.61	0	3041.37	3041.37	0
	任务 2	项目支出	80940.39	80940.39	0	71611.34	71611.34	0
	金额合计 83188.99 万元			金额合计 74652.71 万元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			1.优化功能布局，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城市发展。全力攻坚“三区三线”划定。开展多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德阳市省级化工园区（新市化工园和新材料化工园）、白酒产业、玫瑰谷、熊猫谷、冰雪小镇等重点优势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划定全市产业功能区开发边界，为产业发展留足空间。按时完成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立足片区功能定位，突出绵竹特色，编制完成第一批次 4 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 4 个典型村级片区规划。同时，以九龙里、清平镇作为示范点，打造山地运动休闲旅游区和特色童话小镇。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1 个专项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				
	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			2.厚植发展动能，以强有力要素保障助力健康发				

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 and 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	展。积极争取用地指标。积极向上争取约 2000 亩建设用地规模，切实保障玫瑰谷、熊猫谷和全域旅游等项目用地。全力做好建设用地报征。取得 2021 年度上报 2 个批次建设用地省政府批复，批准面积 188.1450 亩；组件上报绵竹市 2022 年批次建设用地 2 个，科学编制征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2 个。熊猫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繁育基地) 2.329 公顷农用地转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获批准，农用地转用已报德阳市人民政府审批。稳步推进征地拆迁。实施征地拆迁项目 21 个，保障用地 3000 多亩。扎实做好土地收储。完成总归经济、天池煤矿等 48 宗土地收储工作，土地总面积 1181 亩。加大土地供应力度。科学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快存量土地处置，一级土地市场已供应土地 60 宗，面积 5825.79 亩，保障了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绵竹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楼建设项目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清平镇污水处理厂）等省市重点项目。 3. 坚持生态优先，以全方位资源保护推进绿色发展。一是抓好耕地资源保护。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有序推进耕地“进出平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绵竹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2022 年恢复耕地 2107 亩，完成省市下达的恢复耕地任务。组织开展成都平原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切实推进遏制耕地“非农
---	--

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专项整治任务已完成整改 4 项，另 4 项正在有序推进。二是抓好矿产资源保护。有序推进《绵竹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遗留废弃矿山核查等工作，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 3 宗；开展保护区内矿山（或关闭矿区）动态巡查检查 25 次，对 4 个采矿权开展实地核查；稳妥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和生态红线内矿山矿业权退出等工作，拟制并完善《绵竹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退出矿权省定任务数 25 个（实际 37 个）；现已注销矿业权 29 个，省自然资源厅受理申请避让退出矿业权 7 个，整改达到序时进度。三是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林长”+“警长”责任机制，织密“管绿”网络，常态化开展各级林长巡林工作。实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国有林管护，新增森林面积 700 亩，森林覆盖率维持在 35.54%以上，森林蓄积量 565.578 万立方米。加强九顶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关基础管护设施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实施红外线相机监测，于今年 5 月再次拍摄到野生大熊猫活体影像。五是扎实开展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 4.059 万亩。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62 万
-----------------------------------	---

	亩，监测率为 100%，预测准确率 99.0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境内没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六是强化生态修复。开展《绵竹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有序开展绵竹市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矿山 36 家，纳入整治台账 2 家。稳妥推进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矿业权生态修复调查认定工作，已完成调查 35 家，生态修复通过认定 33 家。 4.抓实项目建设，以优质高质服务促进经济发展。一是积极推进中国熊猫谷项目建设。完成中国熊猫谷野生动物救助设施设备采购。完成首批 8000 林地流转的范围确定和流转行情等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制订林地流转流程、方案，指导 5 个涉及林地流转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开展评估工作。完成熊猫山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是积极推进中国玫瑰谷项目建设。对外开放月季园北区玫瑰时光体验中心，有序推进芳香科技研发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启动月季园产业园休闲体验中心改造升级工程，对大马士革玫瑰种植基地开展养护工作。三是大力实施储备林项目。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防火通道勘察设计招标，待确定勘察设计公司后开展防火通道勘察设计公司。截至目前，储备林项目放贷总额 27510 万元。项目资金已支出 34423.72 万元。 5.夯实资源基础，以高质量服务举措助力便民发
--	---

	展。一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 19 个水库的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在广济镇、玉泉镇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及周边林权确权登记（含变更登记）试点工作。二是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地举证图斑约 6000 个，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三是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压缩不动产存量房转移登记至 1 小时办结。建立企业“服务员”制度，落实专人联系并指导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10 余家金融机构申请开通“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将抵押首次登记、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等业务受理范围延伸至银行。常态化开展“交地即交证”和“交房即交证”，成功颁发我市首本“交地即交证”不动产权证书和首批“交房即交证”颁证。四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力度。加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查处，开展耕地保护巡查 50 余次，100 余人次；开展土地、矿产动态巡查 200 余次，400 余人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20 余起，查处违法占地、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20 起。认真做好卫片执法工作。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核查填报工作，组织卫片技术服务单位和镇（街道）对自然资源资源部下发的 693 余个图斑进行内、外业核查，初步确定 5 宗疑似占用农用地修建产业设施违法行为。做好 2019、2021 年度卫片执法图斑整改攻坚，截至目前，正采用立案查处、规划调整、土地报征等措施完善 6 宗卫片执法图斑用地手续。依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案件 4 起，其中移送公安
--	---

	案件 1 起。加大规划执法监察力度，立案查处违法建设 2 起。 6.筑牢生命防线，以细而微防灾举措保障安全发展。一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查明有威胁对象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89 处，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 12 名、监测责任人 25 名、专职监测员 161 名；对威胁群众的隐患点实施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并安装监测预警设备。编制印发《绵竹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绵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培训会，参加培训 300 余人，开展应急演练，参演群众 1400 余人次。与什邡市、绵阳市安州区签订《毗邻区域防汛减灾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组建由 4 名地勘单位技术人员和 3 名高级工程师组成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组，设置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 13 处。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避让 5830 人次，成功实现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二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加固森林防火瞭望塔 13 座，改造直升机应急停机坪 3 个、取水点 3 个，安装完成智能卡口系统 10 个、林火视频监控 9 个，完成森林防灭火生物阻隔带 5km 项目采伐及清林整地等工程措施。完成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森林可燃物 25 个标准地 and 3 个大样地的外业调查和减灾能力、历史火灾、野外火源三项调查面上普查工作。强化火源管控，启用防火码，设置检查站 10 个，在林区重点路段设置大型森林防火宣传牌 28 处，更
--	---

				新增设标语标牌 1600 余处。划定森林防灭火重点设施、重点部位 23 处，排查并完成整治森林火灾隐患 220 处，隐患整治完成率 100%。清理重点区域林下可燃物面积 300 余亩，有效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截至目前，我市实现防火期内无森林火灾发生、人员零伤亡、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8% 以下的好成绩，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4 个	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4.6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分数	≥90 分	94 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	2248.61 万元	3041.37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80940.39 万元	71611.3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项目带动旅游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避免灾害发生	避免灾害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	坚守耕地红线	坚守耕地红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周期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